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M4.1 款

申請修訂授予書

(改正姓名及其它事宜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(授予書編號 _____)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*[謹以至誠確認] 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上述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去世。
2. 本人是死者的*[遺囑中指名的唯一遺囑執行人][遺產管理人]。
3. 於(日期)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將死者*[遺囑的遺囑認證書] [遺產的遺產管理書(附有遺囑)] [遺產的遺產管理書]的授予發給本人，授予書編號為號。
4. 由於下述原因，現需修訂上述授予書：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- *4. (a) 死者的真實姓名是 。
- (b) 死者以別名 持有(資產的詳情)。
- (c) 事實上，上述的名稱均是指同一人，即是死者。
5. 因此，本人懇請法院將授予書上的*[死者姓名][本人姓名] 修訂為 。

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F2.1 款)

附註：

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